

2013年9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第 11/2013 号决议**

**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的运作**

**管理机构，**

- (i) 忆及《条约》第 12.4 条规定，应根据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协助获取多边系统；以及《条约》第 13.2 条规定，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其商业利用所产生的利益应通过该条规定的机制公平合理地予以分享；
- (ii) 进一步忆及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批准了《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以落实依据管理机构指示所立《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规定的第三方受益人职责，并且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批准了《调解规则》以推进第三方受益人有效履职，并为限制费用创造机会；
- (iii) 还忆及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规定，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 (iv) 进而承认第三方受益人需要充足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并且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不应产生超过第三方受益人运行储备基金总金额之负债；

特此，

1. 感谢粮农组织理事会及粮农组织其他相关机构正式批准了《调解规则》以及据此进行修改后的《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2. **进一步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同意担任本《调解规则》的管理员；
3. **注意到**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报告，**感谢**粮农组织及秘书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9 条规定提供报告，并进而**要求**秘书继续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提交类似报告；
4. **强调**《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对于第三方受益人有效履行职能的重要性。根据该条规定，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5. **决定**将 2014—2015 两年度的第三方受益人运行储备基金维持在目前的 283,280 美元水平上，并在第六届会议上审查；
6. **授权**秘书按需提取第三方受益人运行储备基金，以落实第三方受益人的各项职能；
7. **呼吁**各缔约方、非缔约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在必要时定期向第三方受益人运行储备基金捐款，以使其维持在与需求相当的水平之上；
8. **欢迎**秘书开发了有效且经济高效的信息技术工具，便于在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1 条时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提交、收集和存储信息，并**感谢**西班牙政府为上述工具的开发提供了慷慨资助；
9. **请**秘书向管理机构提供有关为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而使用资源的详情，以作为提供给缔约方的财务报表所附信息中的一部分；
10. **请**秘书继续应用恰当措施，以确保信息完整性，并在需要时保证为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1 条所提供信息的保密性。